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434



2015
中期報告

目錄表



公司資料	2
業務回顧及展望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28
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6
未經審計純利與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對賬	6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戴志康先生
高峻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周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蔡漢強先生
邰韶飛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毅林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邰韶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偉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邰韶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毅林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邰韶飛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黃海燕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代夢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黎少娟女士

授權代表

張偉先生
黎少娟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網站

www.boyya.com.hk

股份代號

0434

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

中國深圳南山區
中山園路1001號
TCL產業園
國際E城
D3棟9B-C室
郵編：518000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同時面臨來自網頁棋牌遊戲整體市場的下行風險以及國內運營商對移動支付渠道的管控和調整對行業的影響，儘管我們及時調整運營和市場策略，但是本公司財務業績在第二季度還是出現一定幅度的下滑。

我們的活躍用戶數在網頁端和移動端兩極分化的情況愈加明顯，其中移動端每日活躍用戶(「每日活躍用戶」)從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的4.1百萬人增長30.4%至今年同期的5.3百萬人，而網頁端每日活躍用戶則從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的1.6百萬人下滑43.1%至今年同期的0.9百萬人；儘管在國內受到移動支付渠道方面的影響，但依靠我們靈活多樣的支付渠道轉換和貨幣化策略，我們在移動端的季度付費玩家群體仍然實現較大幅度的增長，從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的1.4百萬人增長82.3%至今年同期的2.6百萬人，但網頁端付費人數則從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的182千人下滑41.2%至今年同期的107千人。另外《鬥地主》在移動端的每名付費玩家平均收益(「ARPPU」)受國內移動支付渠道方面的影響出現較大幅度的下滑。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針對我們所面臨的海外和國內市場一系列挑戰和機遇同時並存的狀況，我們也對市場擴展方面進行了適當的調整和佈局。海外市場方面，我們在多語言版本方面的市場投入逐漸收縮，同時加大了在重點戰略市場線上和線下的投入，深化與Facebook、Google和LINE等大型社交平台的合作關係，加強本地化的線下活動配合，擴大玩家群體和加強玩家對遊戲的熱衷程度。國內方面，在保證現有渠道流量採購基礎上，也積極推進線下地推活動和比賽的推廣，以實現用戶的快速增長。同時，我們在整個行業受國內移動支付渠道管控和調整影響的情況下，繼續保持了跟國內三大電訊營運商的緊密合作，最大限度爭取資源，為移動支付渠道管控和調整後的市場佈局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同時，我們以代價人民幣3.6百萬元完成了對深圳市極思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極思維」)的股權投資，持股比例為12%。深圳市極思維是一家專注於電子產品的發展及銷售及智能應用的發展的公司。

在技術基礎設施的投入和技術創新方面，截至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末，我們有遍佈全球12個國家和地區的742台服務器。我們不斷完善基於博雅自主遊戲引擎開發技術，提升了遊戲產品開發的效率和質量。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與浙江捉急網絡有限公司(「浙江捉急」)訂立了聯合運營框架協議，就我們研發的網絡遊戲博雅鬥地主(捉急訂製版)的運營達成了深度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我們將在地方性棋牌遊戲戰略的落實方面加大研發力度和推廣速度，逐步實現我們棋牌遊戲環境的戰略佈局。同時我們也將進一步推進在線下大型比賽方面的進展，積累更多的賽事經驗和遊戲用戶，擴大我們在玩家群體中的知名度。我們亦會繼續加強在前沿技術的發展，保持我們在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與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比較

收益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193.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36.3百萬元按年減少18.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移動遊戲的收益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29.5百萬元按年減少11.1%，按年減少主要由於移動支付渠道受到運營商的管控和運營商對移動計費渠道的調整，移動端收入亦隨行業趨勢整體下滑所致；網頁遊戲的收益約人民幣77.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06.8百萬元按年減少27.0%，按年減少主要由於網頁遊戲隨行業向移動端轉移導致網頁遊戲收入有所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移動遊戲及網頁遊戲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為59.6%及40.4%，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分別為54.8%及45.2%。

收益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成本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85.7百萬元按年增加19.6%。按年增加主要因為向我們的收款渠道支付的佣金費用因平均佣金率增加而增加所致。按年增加亦由於我們的遊戲開發員工及運作支援員工人數增加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90.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50.6百萬元按年減少39.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6.9%及63.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人民幣60.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45.2百萬元按年增加32.8%。按年增加主要因為我們在現有及目標市場推廣我們的遊戲令廣告及推廣活動增加所致。按年增加亦由於我們的銷售及推廣人員人數增加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9.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8.2百萬元按年增加39.6%。按年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以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人民幣9.3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及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按年減少主要由於短期投資之回報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4.6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財務成本淨額約人民幣2.6百萬元。按年變動主要因為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七間聯營公司持有投資，分別為深圳市飯後科技有限公司、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匯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港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極思維及傲英互動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間)，全部均為網絡遊戲或互聯網科技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2.3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2.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減少89.9%。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9.1%及17.1%。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新收購之Function Technology Co., Ltd.及Boyaa Holdings Limited的實際稅率較低。實際稅率減少亦由於屬不可扣稅項目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超額廣告費減少，以及就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虧損確認若干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間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潤約人民幣15.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6.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75.6百萬元之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按年分別減少79.1%及78.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業務表現指標性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其他公司計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目的方式可能與本集團不同。經調整純利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經調整純利並未包括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純利的所有項目，因此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之本集團業績分析的替代。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溢利，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而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82.1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溢利，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比較

收益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收益約人民幣437.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458.0百萬元按年減少4.6%。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移動遊戲的收益約人民幣258.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41.0百萬元按年增加7.4%，移動遊戲隨行業整體趨勢，在報告期間的收益增長有所放緩；網頁遊戲的收益約人民幣178.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17.0百萬元按年減少17.9%，按年減少主要由於受到行業情況影響導致網頁遊戲收益下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移動遊戲及網頁遊戲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為59.2%及40.8%，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約為52.6%及4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4.1百萬元增加23.6%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15.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我們的收款渠道支付的佣金費用因平均佣金率增加而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3.9百萬元減少21.8%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21.9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0%減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50.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7.9百萬元增加22.8%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0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現有及目標市場推廣我們的遊戲令廣告及推廣活動增加所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亦由於銷售及推廣人員人數增加以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加25.8%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69.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以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因擴充辦公室而增加之租金開支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包括短期投資回報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1.9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我們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按年變動主要因為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2.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減少，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2百萬元減少約65.2%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9.8百萬元，實際稅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減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1.9%，主要由於屬不可扣稅項目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超額廣告費減少，以及就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虧損確認若干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間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7.8百萬元減少分別約47.3%及4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人民幣72.7百萬元及人民幣73.8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82.6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溢利，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而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153.8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溢利，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我們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的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融資。我們擬利用內部資源及透過自然及可持續增長為我們的擴充、投資及業務營運融資。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資本及投資管理政策及策略作出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36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9.3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在人民幣1,363.1百萬元中，約人民幣1,261.8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而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以其他貨幣(主要是美元)計值。我們目前並不對沖以外幣進行的交易。由於我們不斷監控以盡可能限制持有的外幣金額從而持續致力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貨幣匯率波動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動用合共人民幣223.7百萬元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大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股權投資及研發活動。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開立的銀行賬戶的短期活期存款。

短期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所有的短期投資已到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0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持有之短期投資指由一家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保本及保回報的理財產品形式的若干貨幣市場工具投資，期限為一年，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全部到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入任何新貨幣市場工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短期投資的實際利率為6.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短期投資的回報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5百萬元)。

經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資金流動性及到期期限後，短期投資就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且符合我們的資金及投資政策。一般而言，本公司過往挑選保本及因而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於投資前，本公司亦已確保即使在投資於理財產品後，仍然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公司業務所需。本公司決定，並根據與提供短期投資的金融機構的協定，所有短期投資的相關投資組合由銀行間貸款市場工具及以於交易所買賣的固定收入金融工具(如銀行間貸款、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及類似產品等)組成，其流動性高以及到期期限相對較短且與在銀行存款的性質相似，惟本集團可從中賺取具吸引力的回報。

借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且概無未償還、已動用或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包括股權投資付款人民幣5.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7百萬元)，其透過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及購買額外傢具及設備、汽車、租賃裝修及電腦軟件人民幣5.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其透過使用經營所得現金流撥付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

重大收購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三項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我們通過一系列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收購深圳市卡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豐訊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觀海科技有限公司和Function Technology Co., Ltd.四間公司(統稱為「卡拉」)的全部股權。卡拉為一間網絡棋牌遊戲開發商和營運商，主要產品包括德州撲克(專業版)和三公兩款重要遊戲。通過該等收購，可進一步補充我們的遊戲產品組合，而我們的海外市場份額，特別在泰國的市場份額也將進一步的擴大。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們以代價約人民幣1百萬元完成對深圳市易新科技有限公司(「易新」)的10%股權投資。易新為一間主要從事智能硬件、人工智能系統研發和營運業務的公司。

此外，我們在報告期間以代價約人民幣3.6百萬元完成對深圳市極思維的12%股權投資。深圳市極思維為一間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之發展及銷售及智能應用之發展的公司。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物色業務發展新商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被抵押。

僱員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擁有861名全職僱員，主要在中國內地任職。其中，657名僱員負責遊戲開發及運作職能，49人負責遊戲支援，77人負責業務發展及78人負責行政及高級管理職能。

我們定期為我們的僱員舉辦及推出各種培訓課程，以增加彼此對網絡遊戲開發及運作的知識、改善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以及加強團隊建設。我們亦提供多種獎勵措施(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績效花紅)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亦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或代表我們的僱員向多種強制性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險、失業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及強制性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工資、花紅、社會保險、公積金及股份獎勵計劃)為人民幣85.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開支約21.7%。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81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合共4,955,000股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無需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待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及若干績效目標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起計八年內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3,095,416份購股權及66,160,423股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已授予本集團合共279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已離職人員，且尚未行使。另額外有30,345,116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准授出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由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作為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



其他資料

契約安排

契約安排之原因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一節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之董事報告書「關連交易－契約安排」一節。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並因營運本集團的網站被視作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本集團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實體超過50%股權，並限制進行增值電訊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分類為增值電訊業務，而有關服務的商業營運商須從適當的電訊機關取得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後，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性的互聯網內容供應業務。博雅深圳已取得本集團營運所需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因此，為使本集團能遵守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於中國從事其網絡遊戲業務，本集團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訂立一系列契約安排（「契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將對博雅深圳的營運施以管理控制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此外，本集團將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博雅深圳的財務業績綜合至本公司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前生效的契約安排包括六份協議，即(a)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b)業務經營協議、(c)獨家購買權協議、(d)股權質押協議、(e)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及(f)借款協議，均由博雅深圳、博雅中國、張偉先生及／或戴志康先生（視情況而定）之間訂立。該等協議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之董事報告書「關連交易－契約安排」一節。

此外，欲收購於中國增值電訊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具備(i)良好往績記錄及(ii)於海外提供增值電訊服務的經驗（「合資格規定」）。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適用的中國法例、法規或規則為合資格規定提供清晰指引或詮釋，而合資格規定並無更新。因此，為使本公司能於中國進行其業務，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建立海外電訊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藉以嘗試遵守合資格規定，以在對外商於電訊服務的擁有權及對外商於網絡文化產品及業務的擁有權百分比的限制獲解除之時，我們將符合資格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特別是，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的海外網站（boyaa.com.hk）提供休閒遊戲如《蟲蟲特攻隊》及《開心寶貝》，旨在建立其海外電訊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一系列協議及以總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完成於深圳市



其他資料

卡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豐訊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觀海科技有限公司及Function Technology Co., Ltd.（統稱為「卡拉」）的股權投資。卡拉為一間網絡棋牌遊戲開發商和營運商，主要產品包括德州撲克（專業版）（其為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並有12種語言包括阿拉伯語、印尼語及泰語）及三公（其為移動遊戲及僅提供泰語）兩款重要遊戲。本集團預期通過該等收購，本集團可進一步補充其遊戲產品組合，而其海外市場份額，特別在泰國的市場份額也將進一步擴大。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有關風險而採取之行動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i. 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契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本集團於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即博雅深圳）的權益。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根據契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於有關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倘任何中國法例、規例或規則的頒佈或變更或任何該等法例、規例或規則的詮釋或適用變更，導致任何契約安排項下的協議中的任何條款於任何方面根據適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將會或成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

- (a) 倘該條款任何部分為違法、無效及不可實行，其應當被視作無效並須被視作不包括在相關協議之內，更不會影響或損害協議的其他條款於該司法管轄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執行性，或該相關協議之該條款或任何條款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執行性；及
- (b) 訂約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有效及可行，且與被取代之條款差異最少，而其效果須與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之條款預期效果最為近似的替代條款取代。

此外，根據契約安排項下之該等協議，訂約方同意並將確保當法例允許業務可在並無契約安排下營運，彼等將解除契約安排。

其他資料



- ii. 本集團依賴契約安排控制博雅深圳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 張偉先生（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及戴志康先生（執行董事），即博雅深圳之登記股東，各已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的條款簽立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博雅深圳各股東同意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iii)就任何收購或出售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的股權或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作出決定；(iv)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v)指示博雅深圳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的一切指示而行事；及(vi)行使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博雅深圳的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
- iii. 博雅深圳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本公司可選擇(i)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購買或指派第三方購買博雅深圳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i)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博雅深圳的股東已各自簽立一份授權委託書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其他資料



此外，為確保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及博雅深圳將遵守契約安排，本公司已進一步引入下列措施：

- 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程序及監控推行的成效以及遵守我們的契約安排的情況；
 - ii. 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須就其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博雅深圳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所有決議案須經博雅深圳董事會一致通過或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視情況而定)。倘任何決議案未能經博雅深圳董事會一致通過或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將被視作未獲批准；及
 - iii. 本集團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 iv. 倘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所擁有且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倘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決定自願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承諾其將確保及促成簽立及辦妥完成清算及清盤程序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及所有相關手續，而且博雅中國將於清算時以零代價獲轉讓博雅深圳的所有餘下資產。

此外，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向博雅中國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博雅中國於彼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以避免在執行契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時的任何實際困難。

其他資料



- v. 由於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之間的契約安排或導致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二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故此，博雅深圳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管理層的自我評估，博雅深圳很大可能於二零一五年將成功續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博雅深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預計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見本報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博雅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故此，博雅中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博雅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亦見本報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3。

因此，博雅中國及博雅深圳均享有減免所得稅稅率15%，於報告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博雅深圳向博雅中國轉移其除稅前溢利，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按綜合基準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增加，因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特別是其純利及純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之間的契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本集團或博雅深圳欠繳額外稅款或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綜合淨收入及投資者投資的價值。

本集團將與其稅務顧問緊密合作，確保所有稅務申報乃及時作出，並及時對中國稅務機構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滿意答覆。



其他資料

- vii.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公佈諮詢草案及假設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如建議所述制定，有關契約安排以持有受外資持股限制之中國業務權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本公司日後可能須產生合規成本。
- 於本報告日期，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諮詢草案尚未獲國務院通過，因而並不構成任何法例或規例。因此，本公司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認為有關諮詢草案目前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契約安排造成任何影響。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新中國外國投資法的諮詢及頒佈進度，倘新法制發展將導致契約安排的任何變動，將立刻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⁵⁾
張偉先生 ⁽²⁾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246,237,474 (L)	32.26%
戴志康先生 ⁽³⁾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36,500,000 (L)	4.78%
高峻峰先生 ⁽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394,366 (L)	1.62%



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名為Chunlei Trust(「**Zhang Family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Chunlei Investment Limited(「**Chunlei Investment**」)直接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Zhang Family Trust乃由張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偉先生及其子女。因此，張偉先生被視為於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持有的176,572,474股股份及69,6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名為Visioncode Trust(「**Dai Family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Dai Family Trust乃由戴志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康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戴志康先生被視為於Comsenz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高峻峰先生於1,267,605股股份、代表相當於2,112,676股股份每股行使價為0.15美元之購股權及代表相當於9,014,085股股份每股行使價為零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且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受限於歸屬期。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63,404,837股股份。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註冊資本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張偉先生	人民幣9,800,000元	9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¹⁾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⁴⁾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²⁾⁽⁵⁾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282,737,474 (L)	37.04%
Rustem Limited ⁽²⁾⁽⁵⁾	本公司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282,737,474 (L)	37.04%
Chunlei Investment ⁽²⁾⁽⁵⁾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46,237,474 (L)	32.26%
Boyaa Global Limited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6,572,474 (L)	23.13%
Emily Technology Limited ⁽²⁾⁽⁵⁾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665,000 (L)	9.13%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³⁾⁽⁵⁾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110,587,393 (L)	14.49%
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 ⁽³⁾⁽⁵⁾	本公司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96,505,539 (L)	12.6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Zhang Family Trust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透過Rustem Limited(作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Chunlei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hunlei Investment則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Zhang Family Trust乃為張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偉先生及其子女。因此，張偉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Chunlei Investment各自被視為分別於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直接持有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下文)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下文)已授出及將授出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定義見下文)的96,505,539股股份。
-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63,404,837股股份。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該數目本公司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十年內有效。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八年零十個月，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八年零四個月。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或已註銷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使本公司能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可及承認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貢獻。

上市日期後，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然而，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自歸屬日期起八年期間內行使。因此，鑑於最後一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授出，而所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四年內歸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餘下期限為九年零十個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餘下期限為九年零四個月。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被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其他資料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並無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上限，惟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八年內有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六年零兩個月，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餘下期限約為五年零八個月。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證券法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登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 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相關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ii) 倘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上限。在有關規則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為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列明。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各有關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下文「(b)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代價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一節所述之歸屬限制，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相應股份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並不受股份買賣限制。

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由代名人公司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應佔股息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支付。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應佔股息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其將在股息派付之時，按照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在其時已獲授予之相關股份的相應數目而向彼等派付。餘下股息為於相關儲備池之相關股份(其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池」)應佔股息。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池中的股份的股息將首先用作清繳

其他資料



本公司應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尚未支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費用及開支，而有關股息的餘下部分將轉讓予緊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的本公司股東（即Boyaa Global Limited、Emily Technology Limited、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及紅杉資本及其聯屬人士），並以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轉讓。同樣地，除紅股將不會用作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費用及開支外，任何所分派的紅股將以分派股息的相同方式處理。

本公司已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設立以下機制：

- (i) 就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向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送投票指示表格，以向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爭取票數。投票指示表格將與相關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極為相似及將載列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一般說明，並將容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選擇對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亦會向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提供有關將於該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事項的相關公司通訊（例如股東通函及年報），以便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獲得所有供考慮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資訊，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股東。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有權就所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涉及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須於投票指示表格所載的限期前將經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交回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管理人**」）（現時為張偉先生），限期將為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天，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獲給予至少七天以考慮如何投票。只要管理人於建議限期前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妥為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管理人將計算投票贊成及反對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總票數，並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出相應指示，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僅根據管理人的指示（該指示則反映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指示）進行投票。
- (ii) 對於未有於投票指示表格所載的建議限期前將妥為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交回管理人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管理人將不會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任何指示，以致將不會就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須就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 (iii) 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池中涉及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管理人將不會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任何指示，以致將不會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亦須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81名僱員獲授合共4,955,000股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無需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亦概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於下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其他資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性質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期間授出	行使價(美元)	於期間行使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期間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高峻峰 ⁽¹⁾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購股權	2,112,67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	0.15	-	-	-	2,112,676
		受限制股份單位	3,380,28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	-	-	-	-	3,380,282
			5,633,803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	-	-	-	5,633,803
		小計	11,126,761		-		-		-	11,126,761
附屬公司董事										
索紅彬	Boyaa Interactive (Thailand) Limited董事兼副總裁	購股權	937,518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0.05	937,518	5.41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7,5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	1,800,000	-	-	5,700,000
		小計	8,437,518		-		2,737,518		-	5,700,000
本集團277名僱員及前僱員										
		購股權	5,370,157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0.05	4,288,243	6.12	312,522	769,392
			197,5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0.10	95,220	7.26	-	102,280
			209,655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0.15	91,545	6.32	7,042	111,068
		受限制股份單位	17,536,302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	3,165,342	-	312,522	14,058,438
			317,027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	54,668	-	7,686	254,673
			415,401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120,022	-	48,842	246,537
			39,433,117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	3,777,619	-	3,523,808	32,131,690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4,955,000 ⁽²⁾	-	-	-	200,000	4,755,000
		小計	63,479,159		4,955,000		11,592,659		4,412,422	52,429,078
總計										
		購股權	6,307,675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0.05	5,225,761	6.00	312,522	769,392
			197,5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0.10	95,220	7.26	-	102,280
			209,655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0.15	91,545	6.32	7,042	111,068
			2,112,67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	0.15	-	-	-	2,112,676
		受限制股份單位	25,036,302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	4,965,342	-	312,522	19,758,438
			317,027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	54,668	-	7,686	254,673
			415,401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120,022	-	48,842	246,537
			3,380,28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	-	-	-	-	3,380,282
			45,066,920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	3,777,619	-	3,523,808	37,765,493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4,955,000 ⁽²⁾	-	-	-	200,000	4,755,000
			83,043,438		4,955,000		14,330,177		4,412,422	69,255,839

附註：

- (1) 高峻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即緊接授出的4,95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6.08港元。

其他資料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持有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而付款。

倘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良好，則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的購股權將下列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25%；
- (i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12.5%；
- (ii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12.5%；及
- (iv) 自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第25個月起，分24個月每月等量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其餘5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具有八年的行使期間。

(b)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代價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上表所指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前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獲授出以取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若干購股權，並擁有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相同的歸屬期。請參閱上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分段。

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授予名列上表內受限制股份單位個別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有關承授人)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歸屬；及
- (iv) 其餘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後第25個月開始分成24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其他資料

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授出的其餘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有關承授人)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18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24個月之日歸屬；及
- (iv) 其餘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第25個月開始分成24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0個月之日歸屬；
- (iv)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6個月之日歸屬；及
- (v) 其餘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後第37個月開始分成12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並須視乎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能否達致或滿足緊接該歸屬前的年度及半年度業績目標或考核。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該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的規定除外。

張偉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張偉先生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且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對本公司成長及業務擴張貢獻良多。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



其他資料

擔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營運可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張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的獨立程度相當大。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該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從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該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鄧韶飛先生組成，張毅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有關董事履歷的變動

高峻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周達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起，概無董事會成員或董事履歷詳情之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合共177,014,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按每股5.35港元發行，總金額約為947.0百萬港元。本公司自上述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7.9百萬港元。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223.7百萬港元已用作擴大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股權投資及研發活動，而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開立的銀行賬戶作短期通知存款。

本公司將繼續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所作用途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一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9至66頁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相關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7,356	15,176
無形資產	7	6,209	19,626
聯營公司投資	8	35,932	21,8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50,783	63,9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9,475	1,68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72,411	22,0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0,599	42,651
		232,765	187,03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103,501	94,3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3,261	33,001
短期投資		–	37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363,136	1,029,331
		1,499,898	1,526,644
總資產		1,732,663	1,713,68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247	245
股份溢價	15	588,948	632,329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的股份	15	(15)	(19)
儲備	16	136,375	137,045
保留盈利		776,726	702,896
		1,502,281	1,472,496
非控股權益		–	9,130
總權益		1,502,281	1,481,626



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8,271	14,2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08,384	115,169
遞延收益	19	21,287	24,238
即期所得稅負債		92,440	78,414
		222,111	217,821
負債總額		230,382	232,0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32,663	1,713,681
流動資產淨值		1,277,787	1,308,8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0,552	1,495,860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6	193,080	236,324	437,036	457,951
收益成本	20	(102,512)	(85,710)	(215,163)	(174,100)
毛利		90,568	150,614	221,873	283,85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0	(60,036)	(45,215)	(107,944)	(87,917)
行政開支	20	(39,359)	(28,201)	(69,003)	(54,8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1	9,312	14,121	16,339	21,875
經營利潤		485	91,319	61,265	162,963
財務收入	22	15,499	611	21,054	6,644
財務成本	22	(910)	(3,164)	(5,279)	(6,38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2	14,589	(2,553)	15,775	25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8	2,311	2,460	5,424	2,8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385	91,226	82,464	166,022
所得稅開支	23	(1,578)	(15,627)	(9,796)	(28,186)
期內利潤		15,807	75,599	72,668	137,836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9,407)	—	(9,986)	—
—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258)	—	(258)	—
—貨幣換算差額		(1,003)	1,172	(322)	6,025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0,668)	1,172	(10,566)	6,02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5,139	76,771	62,102	143,861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下應佔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16,237	75,599	73,830	137,836
— 非控股權益		(430)	—	(1,162)	—
		15,807	75,599	72,668	137,836
以下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569	76,771	63,264	143,861
— 非控股權益		(430)	—	(1,162)	—
		5,139	76,771	62,102	143,861
每股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分計)					
— 基本	24	2.28	11.60	10.44	21.49
— 攤薄	24	2.22	10.32	10.08	18.79
股息	25	—	—	—	46,307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就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所持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45	632,329	(19)	137,045	702,896	1,472,496	9,130	1,481,626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	73,830	73,830	(1,162)	72,668
其他綜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9,986)	-	(9,986)	-	(9,986)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至損益，扣除稅項	-	-	-	(258)	-	(258)	-	(258)
– 貨幣換算差額	-	-	-	(322)	-	(322)	-	(322)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0,566)	73,830	63,264	(1,162)	62,102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9,896	-	9,896	-	9,896
–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	1,745	-	-	-	1,747	-	1,747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的歸屬 有關二零一四年的股息	15	(4)	4	-	-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的歸屬 有關二零一四年的股息	-	(45,122)	-	-	-	(45,122)	-	(45,122)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獲發分派的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2	(43,381)	4	9,896	-	(33,479)	-	(33,479)
出售附屬公司	29	-	-	-	-	-	(7,968)	(7,96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2	(43,381)	4	9,896	-	(33,479)	(7,968)	(41,44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47	588,948	(15)	136,375	776,726	1,502,281	-	1,502,281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所持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39	738,070	-	(33)	53,512	422,831	1,214,619	-	1,214,619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	-	137,836	137,836	-	137,836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6,025	-	6,025	-	6,02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6,025	137,836	143,861	-	143,861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	15,987	-	15,987	-	15,987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3	2,921	-	-	-	-	2,924	-	2,92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 股份歸屬	-	(11)	-	11	-	-	-	-	-	
股份購回	-	-	(587)	-	-	-	(587)	-	(587)	
有關二零一三年的股息	-	(65,590)	-	-	-	-	(65,590)	-	(65,59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3	(62,680)	(587)	11	15,987	-	(47,266)	-	(47,26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42	675,390	(587)	(22)	75,524	560,667	1,311,214	-	1,311,214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4,092	134,703
已付所得稅		(3,770)	(18,7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322	115,95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6)	(2,458)
購買無形資產		(226)	(826)
購買短期投資		–	(790,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935)	–
聯營公司投資		(4,600)	(8,20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	(1,5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29	4,666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取得的現金	28	19	–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102,113
出售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370,000	53,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9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5	10
已收短期投資回報		1,894	16,862
已收利息		19,787	6,64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7,421	(624,3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購回的付款		–	(587)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25	(45,122)	(65,590)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7	1,846	2,3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276)	(63,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9,331	965,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662)	78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3,136	394,1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解釋附註(統稱為「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

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主要事項

期內，本集團自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四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的開發及營運。收購詳情載於附註28。

期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出售詳情載於附註29。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的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通過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改。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會按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適用稅率預提。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首次生效且預期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下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經發出並與本集團有關，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並未生效及並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4.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數字有差異。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對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之重大判斷均與編製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時所應用者一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一四年年末並無任何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重大轉變。

5.2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並須承擔不同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幣進行的交易，惟透過定期監察管理其風險，以盡可能降低其外幣風險的金額。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為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經確認資產及負債。財務部門負責監察及管理各外幣的淨值。

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0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56,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所致。就功能貨幣為美元或港元的集團國外公司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貶值5%，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34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44,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所致。

5.3 流動資金風險

與二零一四年年末相比，財務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4 公平值估計

下表採用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已界定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無調整)(第一層級)。
- 除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包含於第一層級的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引伸)可觀察輸入值(第二層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作出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2,411	72,4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6	–	50,017	50,783
	766	–	122,428	123,194
經審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2,085	22,0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50	–	61,325	63,975
	2,650	–	83,410	86,06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4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22,085	61,325	83,410
添置	39,935	500	40,435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	10,445	-	10,445
公平值變動	-	(11,808)	(11,808)
貨幣滙兌差額	(54)	-	(5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72,411	50,017	122,428
於損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項下確認的期內收益總額	10,445	-	10,445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107,000
出售	(102,153)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	2,15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7,000
於損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下確認的期內收益總額	2,15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網絡遊戲的開發及運營				
— 網頁遊戲	77,917	106,784	178,200	216,982
— 移動遊戲	115,163	129,540	258,836	240,969
	193,080	236,324	437,036	457,951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以單個分部經營及管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提供多種語言版本的遊戲，以讓遊戲玩家在不同地方玩遊戲。源自本集團不同語言版本遊戲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簡體中文	84,684	94,804	195,426	177,049
其他語言	108,396	141,520	241,610	280,902
	193,080	236,324	437,036	457,951

本集團擁有大量遊戲玩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玩家貢獻的收益超過本集團收益的5%或以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如下地區：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中國內地	94,133	97,128
其他地區	5,963	2,164
	100,096	99,292

7.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15,176	19,6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181	4,823
其他添置	5,495	226
折舊及攤銷	(3,412)	(1,43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55)	(17,028)
其他出售	(29)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17,356	6,20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10,804	1,032
添置	2,458	826
折舊及攤銷	(2,328)	(190)
出售	(34)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10,900	1,66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聯營公司投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	21,839	7,977
因出售來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轉撥(附註29)	3,922	–
其他添置(附註(a)及(b))	6,600	8,200
出售(附註(a))	(1,853)	–
分佔溢利	5,424	2,801
期末	35,932	18,978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市易新科技有限公司(「易新」，其主要從事發展及營運智能硬件及人工智能系統)3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已支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28,6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易新的20%股權，收益為人民幣175,000元。由於本集團於出售後仍然擁有委任易新的董事會一名董事的合約權利，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易新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其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市極思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極思維」，其主要從事發展及銷售電子產品及發展智能應用)12%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支付。由於本集團仍然擁有委任深圳市極思維的董事會一名董事的合約權利，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深圳市極思維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其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大連天神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神娛樂」，前稱「大連科冕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為A股上市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出售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雷尚」)全部16%的股權。由天神娛樂向本集團應付出售之代價為人民幣126,720,000元(可予調整)，其將透過向本集團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即於天神娛樂2,385,09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支付。

須待(i)簽署股份購買協議；(ii)股份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天神娛樂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取得天神娛樂董事會批准)；(iii)股份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導致天神娛樂(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及外資持股比例變更經相關商務部門批准；及(iv)股份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方告完成。上述出售於批准中期財務資料當日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為不確定，故此其於雷尚的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續分類為「聯營公司投資」。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一月一日	63,975	-
添置	500	-
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淨額	(11,757)	-
出售	(1,935)	-
於六月三十日	50,78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上市股本證券	766	2,650
非上市股權投資	50,017	61,325
	50,783	63,97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遞延所得稅

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的變動如下：

	遞延 所得稅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 所得稅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85	14,2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275
計入損益(附註23)	7,790	(21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4,257)
計入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稅項	-	(1,77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475	8,27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83	591
計入損益(附註23)	83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466	59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104,393	95,204
減：減值撥備	(892)	(892)
	103,501	94,312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網絡遊戲業務的開發及營運。授予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期通常為30至120日。於各結算日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60日	56,074	67,306
60至90日	16,170	14,832
90至180日	29,630	10,705
180日以上	2,519	2,361
	104,393	95,20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入非流動資產		
購買若干物業及資產的預付款項	31,004	30,873
僱員貸款(附註(a))	9,595	11,778
	40,599	42,651
計入流動資產		
廣告成本預付款項	5,151	9,110
僱員貸款	11,167	7,581
未扣除的進項增值稅	2,979	4,129
預付佣金費用	2,255	3,407
按金	4,922	2,982
應收利息	613	68
應收退稅	–	1,488
應計投資回報	–	197
其他	6,174	4,039
	33,261	33,001
	73,860	75,652

(a) 向僱員提供長期貸款的初始公平值乃根據現金流量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之現時借貸利率介乎5.90%至6.15%計算。初始公平值與該等貸款本金額人民幣4,180,000元之差額已記錄於「財務成本」內(附註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	72,411	22,085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十一月，本集團與Source Code Fund I L.P. (「Source Code Fund I」) 及西藏源代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西藏源代碼」) (作為有限合夥方) 訂立合夥協議，彼等主要從事投資中國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的早期及高增長公司。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分別以代價720,000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4,413,000元) 及人民幣1,620,000元認購Source Code Fund I 及西藏源代碼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四月，本集團與Source Code Fund II L.P. (「Source Code Fund II」) 及西藏源尚投資合夥企業 (「西藏源尚」) (作為有限合夥方) 訂立合夥協議，彼等主要從事資訊科技驅動企業的種子及早期高增長公司。期內，本集團分別以代價400,000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2,452,000元) 及人民幣1,200,000元認購Source Code Fund II 及西藏源尚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與寧波引爆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寧波引爆點」) (作為有限合夥方) 訂立合夥協議，其主要從事投資主要以Modian網站平台發放遊戲、卡通、文學及其他事項的潛在未上市公司。期內，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認購寧波引爆點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與北京點睛致遠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北京點睛」) (作為有限合夥方) 訂立合夥協議，其主要從事移動網絡公司的股權投資或股權相關投資。期內，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250,000元認購北京點睛的股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與深圳市志成千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志成千里」)(作為有限合夥方)訂立合夥協議，其主要從事投資早期及高增長遊戲公司。期內，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志成千里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與寧波豐厚致遠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豐厚致遠」)(作為有限合夥方)訂立合夥協議，其主要從事範疇包括科技、金融、新媒體、移動醫療、遊戲、社交、O2O、智能硬件及其他網絡相關的業務。期內，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認購豐厚致遠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上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本集團分佔其各自資產淨值而釐定。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503,136	994,331
短期銀行存款	860,000	35,000
	1,363,136	1,029,331

短期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存款的實際利率為5.66%(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股本、股份溢價、庫存股份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63,404,837股股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7,992,311股股份)，其中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附註17)所持的96,505,539股股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423,19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獲悉數繳足。

	(未經審計)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等同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57,992	38	245	632,329	(19)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					
—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附註17)	5,413	—	2	1,745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 之股份的歸屬	—	—	—	(4)	4
有關二零一四年的股息	—	—	—	(45,122)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63,405	38	247	588,948	(1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股本、股份溢價、庫存股份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 (續)

(未經審計)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等同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37,559	37	239	738,070	-	(33)
購回股份	-	-	-	-	(587)	-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9,327	-	3	2,921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 股份的歸屬	-	-	-	(11)	-	11
有關二零一三年的股息	-	-	-	(65,590)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46,886	37	242	675,390	(587)	(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儲備

	(未經審計)					
	股本儲備	貨幣 滙兌差額	法定盈餘 公積金	股份 薪酬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00	(3,582)	21,000	83,071	34,556	137,045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0)	-	-	-	9,896	-	9,8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9,986)	(9,98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258)	(258)
貨幣換算差額	-	(322)	-	-	-	(32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	(3,904)	21,000	92,967	24,312	136,375

	(未經審計)					
	股本儲備	貨幣 滙兌差額	法定盈餘 公積金	股份 薪酬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00	(8,103)	21,000	56,481	(17,866)	53,512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0)	-	-	-	15,987	-	15,987
貨幣換算差額	-	6,025	-	-	-	6,02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	(2,078)	21,000	72,468	(17,866)	75,52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股份支付

(a)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回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合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八年。

(i) 發行在外購股權的數目變動：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於一月一日	8,827,506	29,527,781
已行使	(5,412,526)	(9,327,202)
已失效	(319,564)	(131,250)
於六月三十日	3,095,416	20,069,329

於期內行使的購股權導致5,412,526股股份獲發行，行使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74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代名人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的款項為人民幣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000元）。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6.57港元。

(ii) 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行使價及有關數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05美元	769,392	6,307,675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	0.10美元	102,280	197,5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15美元	111,068	209,655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0.15美元	2,112,676	2,112,676
		3,095,416	8,827,50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股份支付(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參與者可透過向匯聚信託有限公司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備份，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起計生效及有效，為期八年。

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於一月一日	74,215,932	79,654,565
已授出	4,955,000	-
已失效	(4,092,858)	(2,283,817)
已歸屬及轉讓	(8,917,651)	(201,000)
於六月三十日	66,160,423	77,169,748
於六月三十日已歸屬但並無轉讓	46,369,592	35,715,437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向其僱員授出4,955,000個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四年，歸屬計劃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25%、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25%、授出日期起計30個月後12.5%、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12.5%及授出日期起計的第37至第48個月每月2.083%。上述每個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等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普通股的收市價，即每股5.61港元。上述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c) 承授人預期留職率

本集團須估計將於購股權歸屬期間結束時留任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每年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釐定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股份酬金開支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預期留職率評估為8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股份支付(續)

(d)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訂立一份信託契約，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持有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並已自股東權益扣除。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10,538,39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他儲備約人民幣4,000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027	670
其他應付稅項	43,938	45,189
應計開支	37,929	31,274
來自第三方的保證金(附註(a))	–	19,887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4,454	9,769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應付餘下代價(附註28)	5,000	–
就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所得預付款	2,231	2,718
預先收取的短期投資回報	–	2,500
其他	3,805	3,162
	108,384	115,169

(a) 指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協定的私人和解安排就其對本集團的侵權責任而向第三方收取的保證金。保證金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退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租賃服務器而產生。賣家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信用期一般為30至90日。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30日	771	448
31至60日	33	-
61至90日	1	-
90日以上	222	222
	1,027	670

19.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遊戲玩家就本集團的網絡遊戲以預付遊戲卡、遊戲代幣及虛擬物品形式預付的服務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服務尚未提供。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的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平台及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劃分的佣金支出	79,116	71,140	173,787	140,480
廣告開支	47,114	40,591	86,550	75,147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2,422	20,588	75,348	49,35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382	6,469	9,896	15,987
服務器租賃開支	6,507	3,976	12,503	7,500
差旅費及招待費	5,851	3,059	7,696	4,176
其他專業服務費	2,937	3,155	5,439	5,503
辦公室租金開支	2,599	2,197	5,026	3,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792	1,245	3,412	2,328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2,000	2,00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764	106	1,438	190
其他開支	6,423	5,600	9,015	10,730
	201,907	159,126	392,110	316,86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研發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5,301	11,239	26,948	19,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	244	813	464
租金開支	896	685	1,716	1,241
	16,643	12,168	29,477	21,17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資本化任何研發開支。

2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投資回報	444	14,080	4,197	18,5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6,966	566	10,445	2,153
政府補貼(附註(a))	396	3	1,397	1,546
外匯虧損淨額	(613)	(441)	(1,928)	(22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9)	1,707	–	1,70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250	–	250	–
部份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8)	175	–	1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	(21)	(14)	(24)
其他	1	(66)	110	(83)
	9,312	14,121	16,339	21,875

(a) 政府補貼是指政府機構給予的多種行業專項補貼，以資助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研發成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5,337	611	20,332	6,644
向僱員提供非流動貸款的利息收入	162	–	722	–
	15,499	611	21,054	6,644
財務成本				
向僱員提供非流動貸款的貼現影響(附註12)	(842)	–	(4,180)	–
外匯虧損淨額	(68)	(3,164)	(1,099)	(6,386)
	(910)	(3,164)	(5,279)	(6,38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4,589	(2,553)	15,775	258

23.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8,209	15,254	17,796	28,269
遞延稅項(附註10)	(6,631)	373	(8,000)	(83)
	1,578	15,627	9,796	28,18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3. 所得稅開支(續)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已撥備香港利得稅，因為有業務營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比率作出。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在中國的業務所作所得稅撥備一直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根據現有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相關稅項法規，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於二零零九年免繳兩年的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適用稅率減半，自商業營運首年或抵銷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盈利業務年度起。於二零一二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博雅深圳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優惠稅率。根據管理層的自我評估，博雅深圳極有可能將於二零一五年成功重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博雅深圳的預期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博雅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博雅中國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期間應課稅溢利時將該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稱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3. 所得稅開支(續)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一家中國成立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取得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有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減至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匯予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並無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人民幣498,35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6,944,000元)。根據管理層對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預期該盈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作再投資之用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匯予外國投資者。

本集團有關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將得出的理論金額有所出入，情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385	91,226	82,464	166,022
減：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2,311)	(2,460)	(5,424)	(2,801)
	15,074	88,766	77,040	163,221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3,768	22,191	19,260	40,805
稅務影響：				
— 免稅項對附屬公司應課稅虧損／ (溢利)的影響	4,321	(2,070)	4,107	(4,632)
— 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可得不同 稅率的影響	(6,441)	(5,230)	(13,848)	(9,821)
— 不可扣稅開支	916	1,193	1,718	2,637
— 免繳稅收入	(436)	—	(436)	—
— 超額抵扣的影響	(550)	(457)	(1,005)	(803)
所得稅開支	1,578	15,627	9,796	28,18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不包括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被視作庫存股份的普通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237	75,599	73,830	137,83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11,768	651,631	707,181	641,482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2.28	11.60	10.44	21.49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兩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即購股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發行在外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年度市價釐定)收購的股份的數目。根據上文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4.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16,237	75,599	73,830	137,83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11,768	651,631	707,181	641,482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作調整(千股)	18,216	54,917	21,113	64,834
就購股權作調整(千股)	2,840	26,321	3,991	27,40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32,824	732,869	732,285	733,725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2.22	10.32	10.08	18.79

25.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人民幣46,307,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派付)。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及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9元(相當於每股0.075港元)。有關股息57,25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122,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派付。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重要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本集團與相應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與關聯方交易：

向聯營公司已付/ 應付廣告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深圳港雲科技有限公司 (「港雲」)	2,061	—	3,274	—

(b) 與關聯方結餘：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港雲	2,164	98

27.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服務器及辦公樓宇。租期為三個月至四十五個月，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按市價於租期末續新。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未來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少於一年	8,053	9,5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397	14,698
	20,450	24,20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8. 業務合併

根據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收購Function Technology Co., Ltd及深圳市觀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收購深圳市豐訊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收購深圳市卡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四家所收購公司主要從事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的開發及營運。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的代價、所收購資產公平值及所承擔負債。

代價	於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代價	5,00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於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貿易應收款項	1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
客戶關係(計入無形資產)	4,8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
遞延稅項負債	(275)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000

自收購日期以來四家所收購公司所貢獻的計入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為人民幣27,976,000元。四家所收購公司於同期亦錄得利潤人民幣15,743,000元。

倘四家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入賬，則本集團的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將列示的備考收益及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38,004,000元及人民幣68,857,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傲英互動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傲英集團」)的3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78,000元，本集團餘下傲英集團的股權為20%。出售事項所得的現金流量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現金代價	6,078
減：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2)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4,666

傲英集團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2
貿易應收款項	1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商標及技術知識(計入無形資產)	17,0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
遞延稅項負債	(4,257)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6,261
出售49%非控股權益	7,968

由於本集團仍擁有委任傲英集團的董事會的兩位董事的合約權利，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傲英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其均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上交易已完成。

出售傲英集團所得的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6,078
保留的20%權益的公平值	3,922
	10,000
減：	
於出售日期分佔傲英集團的資產淨值51%的權益	(8,293)
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出售所得收益	1,707



未經審計純利與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純利對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437,036	457,951	(4.6)
收益成本	(215,163)	(174,100)	23.6
毛利	221,873	283,851	(21.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07,944)	(87,917)	22.8
行政開支	(69,003)	(54,846)	25.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6,339	21,875	(25.3)
經營利潤	61,265	162,963	(62.4)
財務收入－淨額	15,775	258	6,014.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5,424	2,801	93.6
除所得稅前利潤	82,464	166,022	(50.3)
所得稅開支	(9,796)	(28,186)	(65.2)
期內利潤	72,668	137,836	(47.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計入收益成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079	6,325	(51.3)
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開支	1,941	2,402	(19.2)
計入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876	7,260	(32.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	82,564	153,823	(46.3)

* 同比變動%指即期報告期間與去年同期之間的比較。



未經審計純利與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純利對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三個月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同比變動* %	環比變動** %
收益	193,080	243,956	236,324	(18.3)	(20.9)
收益成本	(102,512)	(112,651)	(85,710)	19.6	(9.0)
毛利	90,568	131,305	150,614	(39.9)	(31.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0,036)	(47,908)	(45,215)	32.8	25.3
行政開支	(39,359)	(29,644)	(28,201)	39.6	32.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312	7,027	14,121	(34.1)	32.5
經營利潤	485	60,780	91,319	(99.5)	(99.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4,589	1,186	(2,553)	(671.4)	1,130.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311	3,113	2,460	(6.1)	(25.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385	65,079	91,226	(80.9)	(73.3)
所得稅開支	(1,578)	(8,218)	(15,627)	(89.9)	(80.8)
期內利潤	15,807	56,861	75,599	(79.1)	(72.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計入收益成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1,293	1,786	2,559	(49.5)	(27.6)
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263	678	972	29.9	86.3
計入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2,826	2,050	2,938	(3.8)	37.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	21,189	61,375	82,068	(74.2)	(65.5)

* 同比變動%指即期報告期間與去年同期之間的比較。

** 環比變動%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與上一季度之間的比較。